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5 年 7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往 115 偵 13794 字第 424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林家正 竊盜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13794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林家正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往股領取。

檢察長 黃元冠

主任檢察官 蔡佰達 決行

